

经侦专业教材

审计基础知识

SHENJI JICHU ZHISHI

赵 远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092248

经侦专业教材

审计基础知识

赵 远 主编
宫 路 张 磊 参编



淮阴师范学院图书馆 1092248

(政法系统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8455801

法律出版社

审计基础知识

主编 赵远

副主编 王 磊 李 强 王 磊

审计基础知识

SHENJI JICHU ZHISHI

赵 远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1年9月第1版

印 次:2001年9月第1次

印 张:12.5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313千字

• 印 数:0001册~3000册

ISBN 7-81059-813-9/D·678

定 价:20.00元 (政法系统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目 录

第一章 审计概述	(1)
第一节 审计涵义	(1)
一、审计的定义	(1)
二、审计的基本特征	(3)
三、审计的职能	(4)
第二节 审计种类	(6)
一、按审计主体的分类	(6)
二、审计的其他分类	(8)
第三节 审计程序	(11)
一、审计准备阶段	(11)
二、审计实施阶段	(13)
三、审计终结阶段	(15)
第四节 审计文件	(17)
一、审计计划	(17)
二、审计工作底稿	(21)
三、审计报告	(24)
第二章 审计证据	(28)
第一节 审计准则和审计标准	(28)
一、审计准则	(28)
二、审计标准	(33)

第二节 审计证据的涵义和特征	(35)
一、审计证据的涵义	(35)
二、审计证据的作用	(36)
三、审计证据的特征	(38)
第三节 审计证据的分类和收集	(39)
一、审计证据的分类	(39)
二、审计证据的收集	(47)
第四节 审计证据的鉴定和运用	(52)
一、审计证据的质量要求	(52)
二、审计证据的评价、鉴定和运用	(56)
第三章 审计方法	(62)
第一节 资料审查法	(62)
一、顺序检查法	(62)
二、范围检查法	(66)
三、检查技术	(67)
第二节 实地验证法	(71)
一、盘点法	(72)
二、函证法	(73)
第三节 计算机审计方法	(75)
一、会计电算化系统审计概述	(75)
二、会计电算化系统审计风险及其控制	(78)
三、会计电算化系统审计的内容和方法	(81)
第四节 假账甄别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84)
一、假账及其甄别的基本意义	(84)
二、假账甄别的一般方法	(87)
第四章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舞弊与审计	(98)
第一节 资产的舞弊与审计	(98)
一、流动资产的舞弊与审计	(98)

二、对外投资的舞弊与审计	(113)
三、固定资产的舞弊与审计	(116)
四、递延资产、无形资产的舞弊与审计	(123)
第二节 负债的舞弊与审计	(125)
一、流动负债的舞弊与审计	(125)
二、长期负债的舞弊与审计	(129)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的舞弊与审计	(131)
一、实收资本的舞弊与审计	(131)
二、资本公积的舞弊与审计	(133)
三、盈余公积的舞弊与审计	(134)
四、未分配利润的舞弊与审计	(135)
第五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的舞弊与审计	(137)
第一节 收入的舞弊与审计	(137)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舞弊与审计	(137)
二、其他业务收入的舞弊与审计	(142)
三、营业外收入的舞弊与审计	(147)
第二节 成本和费用的舞弊与审计	(148)
一、成本的舞弊与审计	(148)
二、费用的舞弊与审计	(151)
三、其他支出的舞弊与审计	(155)
四、投资收益和所得税的舞弊与审计	(156)
第三节 利润的舞弊与审计	(158)
一、利润形成的舞弊与审计	(158)
二、利润分配的舞弊与审计	(160)
第六章 会计账簿和报表审计	(162)
第一节 会计账簿审计概述	(162)
一、会计账簿审计的作用	(162)
二、会计账簿审计的内容	(163)

三、会计账簿审计的一般程序和方法	(164)
第二节 主要账簿的审计	(166)
一、总分类账的审计	(166)
二、明细分类账的审计	(168)
三、日记账和备查簿的审计	(171)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的审计	(175)
一、资产负债表审计的目的	(176)
二、资产负债表审计的内容和方法	(177)
第四节 损益表的审计	(183)
一、损益表审计的目的	(183)
二、损益表的审计	(184)
第七章 财经法纪专案审计	(188)
第一节 财经法纪审计概述	(188)
一、财经法纪审计的意义和作用	(188)
二、财经法纪审计的程序	(191)
第二节 经济案件侦查中审计的运用	(197)
一、会计资料勘验的依据	(198)
二、会计资料勘验的准备工作	(200)
三、会计资料勘验的一般方法	(208)
第三节 会计凭证伪造的鉴别	(212)
一、伪造和变造凭证的鉴别	(213)
二、凭证文字的鉴别	(217)
第八章 主要业务审计	(221)
第一节 财政审计	(221)
一、财政审计概述	(221)
二、财政决算审计	(222)
三、财政收支审计	(226)
四、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236)

第二节 金融审计	(240)
一、银行审计	(241)
二、保险审计	(247)
三、证券业务审计	(250)
第三节 外贸企业审计	(257)
一、进出口商品审计	(257)
二、外汇收支审计	(261)
三、货币结算审计	(263)
四、税金、费用和利润的审计	(265)
第四节 建设工程审计	(269)
一、建设工程审计概述	(269)
二、基建项目预算的审计	(271)
三、基建竣工决算的审计	(276)
附录一：我国主要的审计法规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87)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296)
独立审计基本准则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	(304)
审计署关于中央银行财务审计实施办法	(314)
审计署关于国有金融机构财务审计实施办法	(317)
审计机关对行政经费审计实施办法	(322)
审计机关对事业经费审计实施办法	(326)
审计机关对国有工业企业财务审计实施办法	(330)
审计机关对国有商品流通行业财务审计实施办法	(337)
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预算（概算）执行情况 审计实施办法	(341)
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办法	(345)

（ 审计机关计算机辅助审计办法	（ 349 ）
附录二：典型审计查账案例	（ 352 ）
（ 一、英国“南海公司事件”的审计案例	（ 352 ）
（ 二、美国厄特雷马尔斯公司的审计案例	（ 354 ）
（ 三、美国麦克森·罗宾斯药材公司的审计案例	（ 357 ）
（ 四、美国权益基金公司电子计算机的审计案例	（ 360 ）
（ 五、美国“大陆销售公司”的审计案例	（ 362 ）
（ 六、假筹资的风波	（ 365 ）
（ 七、玩火者必自焚	（ 366 ）
（ 八、奇异的营业外收入	（ 371 ）
（ 九、化整为零，“避”税有方	（ 374 ）
（ 十、合同背后的交易	（ 377 ）
（ 十一、假联营，真逃税	（ 379 ）
（ 十二、三方合谋，侵吞国家资产	（ 381 ）
（ 十三、一家中外合资企业解散的启示	（ 384 ）

第一章 审计概述

审计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它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随着社会的进步与经济的繁荣，审计作为一种重要的经济监督形式也逐步发展与繁荣起来，到今天，审计已经成为一门具有比较完整的学科体系的社会科学，并在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从整体上把握审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首先应了解审计的涵义。

第一节 审计涵义

一、审计的定义

“审计”一词，从字义上看，由“审”和“计”两个方面组成。“审”是审查，即认真细致检查之意；“计”是计算、核算，引申为计算、核算所涉及的资料。“审计”一词，从词义本身来解释，就是详细检查核算财务收支与经济活动的资料。作为一门学科的审计，它的涵义既与审计的词义有联系，又不局限于审计的词义。审计作为一项独立的活动，作为对审计实践进行科学总结，已形成一门较为完整的科学体系的学科，它的涵义比审计词义包含了更加丰富的内容。

审计的涵义及其对审计定义的科学表述，是我国审计理论和审计实务工作者长期探索和研究的的问题之一。到1989年，在全国审计基本理论讨论会上对审计定义形成的共识为：“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

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1995年，全国审计定义研讨会又将审计定义简明概括为：“审计是独立检查会计账目，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

上述审计定义的表述，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审计主体

审计主体必须是专门的机构和专职的人员。专职审计机构是指国家审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人员是指专职审计机构中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

（二）审计客体

审计客体即被审计的对象。从形式上看，是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而从根本上讲，被审计的是这些会计资料所反映出来的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审计的依据

审计的依据即审计的行为依据。主要是指审计主体在对审计客体进行审查时所依据的国家的财经法规以及有关的会计理论、规划、方法等，具体分为：法规依据、理论依据和事实依据。

（四）审计方法

审计方法是指审计主体对审计对象进行审查和评价所运用的手段。审计作为一种专门的经济监督形式，在实际运作时，既要运用自己独特的方法，又要结合运用其他诸如管理、技术、数学、分析等方法，才能达到审计目标。

（五）审计目的

审计目的即审计所要达到的目标要求。它是指通过审计监督，确定经济活动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促使被审计对象防错纠弊，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财经法纪，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审计的基本特征

根据审计的定义，可以概括出审计具有两个鲜明的特征：即独立性和权威性。

（一）独立性

审计作为一项经济监督和再监督活动，其独立性是非常明显的，这是保证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独立性不仅表明审计应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同时也意味着审计是不与其他监督管理活动结合进行的专职行为，这是审计监督与其他经济监督相区别的重要标志。社会经济监督有一个庞大的体系，包括财政监督、金融监督、税务监督、工商行政监督、物价监督、统计监督、会计监督、海关监督等等。各项经济监督从不同侧面起着维护正常社会经济秩序的作用，但这些监督都是结合各自专业部门的具体经济活动或行政管理活动进行的，其监督职能是从具体管理职能中派生出来的附带职能，监督者与被监督者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经济利害关系，其局限性决定了社会需要有一种监督来对它们进行再监督，这种监督就是审计监督。审计监督与被监督者不存在任何经济牵连，审计者不从事具体的经济管理行为，所以审计监督是一种超脱的专门的监督，这就是审计的独立性。

（二）权威性

审计的独立性决定了它的权威性。审计机构和人员以“独立”的身份进行工作，他们对审计对象诸如会计报表等的经济鉴证，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的财经法规，根据一定的准则和程序进行。加上国家规定审计人员必须通过严格的考试或考核才具有上岗资格，这就保证了审计人员具有本专业较高的知识水准，从而保证了其所从事的审计工作具有准确性和科学性，因而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往往是具有不同经济利益各主体所乐于接受的，具有一定的社会权威性。审计对其他各种经济

监督形式所具有的再监督职能，更是增加了审计的权威性。因此，独立性与权威性是构成审计性质的两个基本特征。

三、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指审计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监督职能

经济监督职能是审计的基本职能。综观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无论是历代封建王朝的审计，还是现代审计，都把监督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作为审计的基本内容，审计无不表现为经济监督活动。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人们控制经济活动的客观要求的变化、发展和完善，审计所具有的经济监督职能在广度和深度以及形式上也会发生变化，但审计在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始终处于检查和监督的地位是不会改变的。不具备经济监督职能，就不能称其为审计。

审计发挥经济监督的职能作用，就是依法通过查账、盘点、调查、分析等手段，对审计对象进行各种形式的监督检查。通过监督检查，促使被审计单位认真贯彻执行财经方针、政策和法规，监督以权代法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维护财经法规的统一性和严肃性。通过审计监督，实施揭露弊端，纠正错误，检举违法、违规、违纪，打击经济犯罪行为，稽查损失浪费现象，考核经济效益，判明管理缺陷，追究经济行为的责任等，从而维护国家和人民的经济利益。

（二）经济评价职能

经济评价职能是指审计机构或人员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资料的审查、分析、整理和归纳，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诸如：被审计单位是否正确贯彻国家的财经政策和法规，财务收支、预算、计划、决算、方

案是否合理、可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严密和有效，财务状况和经济效益是优是劣等等。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促使被审计单位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在实际工作中，经济评价大多是在审计报告阶段进行，是在查明了被审计单位的客观事实真相后，依据国家财经法规，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对比分析，形成客观公正的经济评价意见。经济评价过程也是肯定成绩，指出问题的过程，评价的内容要触及被审计单位的主要问题，要提出正确切实的意见。所以，审计建议是紧接着经济评价而产生的，是审计人员从经济评价出发，提出改进工作提高效益的办法和途径，这是经济评价的一部分，也是现代审计对传统审计在职能发挥的广度和深度上的发展。

（三）经济鉴证职能

鉴证是指鉴定与证明。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是指审计机构与人员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有关经济活动资料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正确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的审计检查，确定其可信程度，并作出书面证明，以取得审计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信任。

经济鉴证职能是随着现代审计的发展而出现的一项职能，它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推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条件下，对有关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鉴定并予以公证，已成为审计工作尤其是社会审计的一大任务。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不断完善，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必将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

审计的上述职能客观地存在于审计之中，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审计的经济监督职能是整个审计职能发挥的基础，经济评价与经济鉴证职能是审计职能的演进和发展。三种职能相互配合相辅相成，共同构成现代审计的职能体系，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服务。

第二节 审计种类

审计的种类有很多，像任何复杂的事物一样，审计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进行考察，也就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一、按审计主体的分类

按照国际审计分类的惯例，结合我国审计监督的特点和经侦专业学习的要求，首先根据审计主体的不同，将审计分为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三类。

(一) 国家审计

国家审计又称政府审计，是由国家审计机关所进行的审计。国家审计机关既包括按我国宪法规定由国务院设置的审计署和各级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也包括各级审计机关在有关部门和某辖区派出的审计机构。

国家审计是一种法定审计。国家审计机关依据宪法规定，独立地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具有独立性和权威性。在正常情况下，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国家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且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执行其决定。审计结论和决定涉及相关单位的，这些单位应协助执行。

国家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审查和监督各级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审查和监督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审查和监督国有企业、基本建设单位、金融保险机构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状况；审查和监督有国家资金或接受国家补贴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审查和监督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贷款项目、联合国专门机构援建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等。

（二）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指由本部门和本单位内部设置的专职从事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对本部门或本单位的经济业务活动所进行的审计。包括部门内部审计和单位内部审计两大类。这种专职的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独立于财会部门之外，直接接受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与本单位的其他部门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审计业务上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由于内部审计机构是隶属于本单位的职能部门，行政上受本单位的领导，所以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会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审计得出结论的权威性和改进意见的有效性都不如外部审计。

内部审计的范围比较广泛，涉及到部门、单位内部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的审计，业务经营活动的审计，经济管理制度和管理工作的审计，执行财经法规法纪的审计，以及经济效益和经济责任的审计。同时，不仅可以进行事后审计，还可以进行事前审计和事物发展过程之中的审计，尤其是事前审计，一般都由内部审计来实施的。内部审计的主要作用是纠错防弊，促使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本部门或本单位的经济效益。

（三）社会审计

社会审计又叫民间审计，它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的民间审计组织进行的审计。社会审计的主要特点是受托审计，实行有偿服务，即只有在接受委托时，才能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的内容和目的取决于委托人的要求。此时的社会审计组织享有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权，可以依据审计准则完成审计任务，出具审计报告。社会审计组织居于客观公正的地位，它既可以接受政府部门和国家审计机关的委托办理审计事项，也可以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委托，承担查账等项业务。

民间审计组织主要有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审计的内容十分广泛，不仅包括传统的财

务收支审计、财经法纪审计，还包括经营审计、管理审计和单位经济效益审计等，也可以接受委托，承办注册资本验证、年检、资产评估、经济案件鉴定、管理咨询服务、上市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等业务。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建立，社会审计的范围及发挥的作用将越来越大。

（四）三类审计的关系

社会审计和国家审计都是被审计单位以外的审计组织所进行的审计，统称为外部审计。外部审计跟内部审计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类审计。其联系表现在：内部审计需要外部审计的指导、监督和支持；外部审计可以借助内部审计强化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利用内部审计及其资料成果，减轻外部审计的工作量，提高审计的质量和效果。其区别在于：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在审计的目的、范围、程度、深度、时间和作用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一般说来，外部审计侧重于财经法纪和财政财务审计，内部审计侧重于单位的经济效益审计。外部审计比内部审计具有更大的独立性与权威性，对外可以发挥公正作用。

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区别是相对的，在特定的条件与环境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如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对下属单位进行的审计，就部门本身而言，属内部审计，对被审计单位而言，却具有外部审计的性质。再如某政府审计机关对本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进行的审计，相对于上级审计机关和上级政府来说，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内部审计的性质，而就这些被审计的企事业单位来说无疑是外部审计。

二、审计的其他分类

除了上述按审计主体的分类外，审计还有其他的分类标准，还可以分为下列不同的审计类型。